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6/03/27	發言時間	15:46:17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7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7 2.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 3.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2,378,212股 4.每股面額:10元 5.發行總金額:23,782,118元 6.發行價格:不適用 7.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 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，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，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 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配合營運需要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、發放日及相關事宜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